

西北旺镇产业活动项目

(第二包)

2025 年工商联西北旺商会系列活动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址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5 年工商联西北旺商会系列活动项目 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一、活动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工商联西北旺商会系列活动项目。

2. 活动内容：策划执行两场活动，全面提升区域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协作创新，助力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提振企业高质量发展，为西北旺镇注入新的发展活力，推动区域经济的持续增长。

二、合同期限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664600 元）（以上价款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 ）。合同价款已经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费、活动物料费、制作费、采购费、运输费、服务费、人工费、税费等与本次工作相关的全部费用。

2. 甲乙双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作为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531680 元，大写：伍拾叁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在甲方对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132920 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至此合同款项全部结清。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不按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财务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保证以下提供的账户资料准确无误，如需变更，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变更函的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北京址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呼家楼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6500000000147

四.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①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 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名单及其他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改进相关内容；
- ③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款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①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 ②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三条及第四条的约定，并有义务按照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名单及其他文件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 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期支付的合同价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 ④乙方就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履行向相关部门申请许可、备案等义务。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全部活动中的食品安全、人身、活动安全以及与活动有关的纠纷处理责任，由于活动的组织及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⑤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 ⑥乙方对因本合同所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作本合同以外事项或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自获取或知悉时起直至相应资料和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之时止。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终止而免除。

五. 合同转让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六. 合同解除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箱、书面等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拒签的,拒签时视为送达;乙方变更联系方式但未通知甲方的,通知发出时视为送达。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合同价款的5%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八.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两日内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九. 违约责任

1. 甲方提前10天通知乙方取消本次活动的,由甲方另行确定活动时间,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费用。

2. 如上述情况发生在乙方到达现场后或活动举行过程当中的,则合同解除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活动内容支付相应款项。

3. 乙方负责把控活动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乙方未能如甲方要求的活动标准约定执行,应负赔偿责任,包括返还甲方已付款,赔偿甲方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上述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 活动方案作为本次活动履约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设备、演出道具、人员安排、活动彩排等），如乙方提供的活动内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少于合同约定，乙方按照活动价格表中所列相应项目对应费用予以核减，同时支付该取消活动的对应费用 5%作为违约金。

5. 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6.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纠纷，解决纠纷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其中包括为诉讼而支出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与差旅费用等。

十.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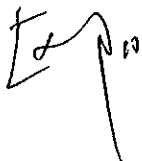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的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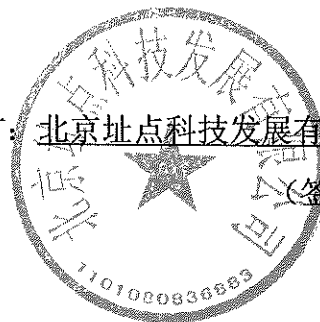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
政府 (签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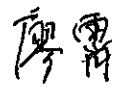
或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3 日



乙方：北京址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3 日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北京址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采购人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供应商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及双方监督单位共同签署后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签署份数与施工合同相同。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82403924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100094

监督单位：（盖章）

供应商：北京址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

楼三层 A784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57428008

传真：____/____

电子邮箱：songminghui@xzzg-in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呼家楼支行

账号：11050166500000000147

邮政编码：100036

监督单位：（盖章）

